

证券代码：871578

证券简称：恒美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23）。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具体补充内容如下：

一、公告更正的内容

（1）更正前：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2.00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更正后：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2.00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2) 更正前：

“（三）股票认购价格及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2.00 元/股。

1、每股净资产

根据 2021 年 3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 3040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4 元。”

更正后：

“（三）股票认购价格及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2.00 元/股。

1、每股净资产

根据 2021 年 3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 3040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4 元。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021,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001413 股，每 10 股转增 5.384999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384999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724630 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021,33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1,499,996 股。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1,499,996.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0 元。

本次认购价格高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 更正前：

“4、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目的

实施本计划主要是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

更正后：

“4、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目的

公司选择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实施激励，主要是考虑实施程序便利性以及

后期股权管理灵活性。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业绩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对高技术人才需求随之快速增长。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仅将核心人员进一步与公司进行巩固，同时，对公司未来引进的高技术人才提供激励平台，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

（4）更正前：

“2、解锁与限售

限售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转让或出售。

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的规定及其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更正后：

“2、解锁与限售

限售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转让或出售。

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满 36 个月后，一次性解除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限售份额。

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的规定及其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5）更正前：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 年会计年度，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公司完成考核项目中的任一项指标视为公司完成业绩指标。

公司考核目标为：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3000 万元或实现营收 2.5 亿元。前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若公司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 80%，本计划可以实施；若公司未完成业绩考核指标的 80%，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延长至下一个财务年度实施，对应的其他期限顺延。

若公司在限售期满时完成了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或在沪深股票交易所上市，亦视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更正后：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 年会计年度，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公司完成考核项目中的任一项指标视为公司完成业绩指标。

公司考核目标为：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3000 万元或实现营收 2.5 亿元。前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若公司完成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 80%，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实施，采取自行管理的方式，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变；

若公司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 80%，业绩考核顺延至下一会计年度，直至公司会计年度累计净利润或营业收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之日，同时，限售期将根据公司完成业绩考核的会计年度年数进行顺延。（例：2022 年业绩考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为 48 个月；2023 年业绩考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为 60 个月，以此类推）。

若公司在限售期满时完成了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或在沪深股票交易所上市，亦视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6）更正前：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选取公司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净利润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企业成长性、市场占有能力和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等的重要标志。

基于此，公司根据目前行业发展特点、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经过合理分析预测设定了公司层面各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既体现了公司未来时期一定的成长目标，又能够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基本规定，具有良好的

科学性和合理性。”

更正后：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选取公司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净利润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企业成长性、市场占有能力和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等的重要标志。

基于此，公司根据目前行业发展特点、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经过合理分析预测设定了公司层面各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既体现了公司未来时期一定的成长目标，又能够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整体运营以及业绩增长具有实际掌控的能力。

综上，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基本规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21,3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001413股，每10股转增5.384999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384999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0000股，需要纳税），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724630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021,33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499,996股。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1,499,996.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6元，每股净资产为1.30元。

本次认购价格高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公司已为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设置了36个月的股份限售期以及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非刻意规避《监管指引》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对象、行权条件等要求。”

（7）更正前：

“1、设立形式

本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形式实施，即参与对象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8.85%。

参与对象拟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目前正在设立过程中，其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管理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采取自行管理的方式。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持有人会议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更正后：

“1、设立形式

本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实施，即参与对象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8.85%。

参与对象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美而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晓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5UJCC5B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体育路 1155 号广隆大厦 406 室
成立日期	2021-04-2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管理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采取自行管理的方式。**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本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持有人会议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8）更正前：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参与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以及人力资源部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3）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退出，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6）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7）参与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参与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参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参与对象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参与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法律、行政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它义务。”

更正后：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参与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以及人力资源部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3）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4）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退出，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6）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7）参与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参与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参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参与对象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参与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法律、行政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它义务。

（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更正上述内容外，《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特此公告！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